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4-002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者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临时提案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365,693,43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8,790,086股的26.5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董事长甘军、副董事长杨万川出差在外，会议由董事张狩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经表决，同意365,693,432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议案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的《青松建化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一)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的主要条款：

融资金额：不超过22亿元。

发行期限：不超过1年。

发行日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通知书》公布之日起二年内，公司将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定的期限和最高金额范围内一次或者分次发行。

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与发行期限相当的短期融资券市场利率，由公司和承销商共同商定。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授权由公司董事长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方式、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2、审核、适时修订、签署及决定发布(若适用)有关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登记托管和代理兑付协议及各种公告)；

3、办理必要的手续；
4、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完成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有关协议等文件的要求和/或规定公司需要履行的义务；
5、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6、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中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公告编号:临2014-003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的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不超过1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5.05万元

2、每股收益:0.171元

三、本期业绩情况说明

新疆区内水泥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水泥平均售价持续下降，水泥产品销售利润有所下降；2013年度收到政府补贴5,947.75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对公司的净利润有正面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预测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2013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3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复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规定，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3年11月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仟源制药(300254)进行估值。

2014年1月16日，仟源制药(300254)复牌交易，根据该股票复牌后的交易特征，本公司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月16日起对旗下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仟源制药股票恢复以收盘价进行估值。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7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4方正证券CP001的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在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14方正证券CP001”)发行期间，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共计5000万元面值的该债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此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是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广发货币市场基金获配14方正证券CP001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5000万元(50,000手)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刘庆诉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借款合同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天津中维持有的本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冻结期限自2014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权益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1月21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葫芦岛中院”)作出(2013)葫中法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2013年12月6日作出(2013)葫中法破字第0000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详见公司2013年12月7日刊登的2013-110号公告)

根据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经公司2013年11月14日刊登的2013-105号公告)和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东让渡股份手续的实际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转增后让渡的股份410,374,355股已全部划转至管理人持有的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账户，股东账户处置完毕。

2013年12月2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管理人公开竞价处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及股东让渡股票事宜的公告》，以公开竞价方式对全部转让及让渡股票进行公开竞价处置。

截止2013年12月28日，共有4名投资者向公司管理人提交了有效申购申请，申购股票总数为20,537.60万股。考虑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紧迫性，为尽快筹集偿债资金，管理人对上述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详见公司2014年1月2日刊登的2013-126号公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上述4名投资者已向管理人支付了全部6,703.41万元的竞价股票款。

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管理人仍持有20,499.83万股公司股票。在持股期间，公司管理人并非上述股票的实际权利人，故不行使上述股票所对应的财产权利和身份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4-00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刘庆诉天津中维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借款合同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天津中维持有的本公司7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2014-002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特定股权收益权信托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接到第一大股东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称其已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的收益权进行转让并在信托期间后赎回，同时将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信托双方情况

福建省东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正投资”)系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津泰路268号津泰新都3号楼三层202店面，法定代表人：周苏伟。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国际”)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办理金融许可证的信托公司，住所：南昌市南昌路98号中江国际大厦。法定代表人：袁强。

※ 信托合同的主要条款

东正投资与中江国际签署了《特定股权收益权信托合同》(中江国际[2014]信托008号(第4号))，《特定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中江国际[2014]信托008号(第4号))，其主要条款约定东正投资向中江国际转让其持有的700万股公司特定股票的收益权，东正投资在合同的期限内回购部分股份的收益权。

(一)《特定股权收益权投资合同》(中江国际[2014]信托008号(第2号))，即收益权转让合同及主要条款

1、特定股权投资的定价

东正投资将持有的龙净环保7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为特定股权投资。自东正投资设立之日起，因上述特定股权投资达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不含配股)等而形成的派生股权，亦列入特定股权投资的范围内。

2、特定股权投资收益权

信托期限内特定股权投资的所有收益权，即除投票权以外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得下列特定股权投资的全部处置收入以及分红、送股、配股除外；可解除质押的红利除外)的全部处置收入、认购权以及分红等权利。

(二)特定股权投资的定价

东正投资与中江国际一致同意，自东正投资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中江国际将对特定股权投资的所有权、权利、利益和收益转让予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收益权。

3、回售权

中江国际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回购条款，即东正投资将特定股权投资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东正投资后，中江国际不再享有编号为中江国际[2014]信托008号(第2号)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投资合同》的特定股权投资收益权的任何权利，东正投资支付完毕特定股权投资价款后，中江国际将对特定股权投资的所有权、权利、利益和收益转让予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收益权。

4、转让权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转让价款支付给东正投资后，中江国际不再享有编号为中江国际[2014]信托008号(第2号)的《特定股权收益权投资合同》的特定股权投资收益权的任何权利，东正投资支付完毕特定股权投资价款后，中江国际将对特定股权投资的所有权、权利、利益和收益转让予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收益权。

5、表决权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表决权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的表决权。

6、分红权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分红权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的分红权。

7、资产收益权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资产收益权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的资产收益权。

8、其他权利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权利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取得并享有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权利。

9、其他义务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义务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承担并履行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义务。

10、其他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承担并履行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

11、其他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承担并履行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

12、其他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承担并履行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

13、其他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承担并履行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

14、其他

东正投资将合同约定的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转让给东正投资，东正投资自该日起承担并履行特定股权投资的其他事项。

15、其他

</div